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登记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光大证券承继，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光大证券委派冯运明先生和许恒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冯运明先生和许恒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冯运明先生, 现任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 律师, 经济法硕士, 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德马科技(688360)科创板 IPO 项目、爱美客(300896)创业板 IPO 项目、永道射频主板 IPO 项目、九鼎新材(002201)控股权转让项目、人人乐(002336)要约收购项目等, 熟悉资本市场法规政策, 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许恒栋先生, 保荐代表人, 工学硕士,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就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深水规院(301038)创业板 IPO 项目、德马科技(688360)科创板 IPO 项目、爱美客(300896)创业板 IPO 项目、南通锻压(30028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以及科华控股、上海领灿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等。